

我們正在尋求根據《香港上市規則》第十九C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。根據《香港上市規則》第19C.11條，《香港上市規則》第十四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。下列關於關聯交易的討論是按照美國證交會對於20-F表格的要求編製，載入本招股章程僅用於披露之目的。

與GDS上海、GDS北京及管理控股公司以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

我們透過與間接全資子公司GDS投資公司與我們的VIE，即GDS上海、GDS北京以及其子公司和管理控股公司股東的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。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，請參閱「歷史及公司架構－合約安排」。

與若干董事、股東、關聯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

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向本公司內部的VIE提供外包及其他服務，於2017年、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，外商獨資企業確認的收入及VIE確認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58.6百萬元、人民幣1,260.5百萬元、人民幣2,017.0百萬元(285.5百萬美元)及人民幣1,319.7百萬元(186.8百萬美元)。該等公司間交易按合併基準抵銷。

與股東的交易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，由STT GDC認購的2019年到期可轉換債券所產生的相關利息開支為4.4百萬美元。

於2017年11月，2019年到期可轉換債券及其應付STT GDC的應計利息按轉換價1.675262美元悉數轉換為32,540,515股新發行的A類普通股。此外，於轉換後，應付STT GDC的應計但未付現金利息0.8百萬美元被放棄。

我們的子公司之一GDS IDC Services Pte. Ltd.(或「GDS新加坡」)與STT Singapore DC Pte. Ltd.、STT DEFU 2 Pte. Ltd.及雲服務提供商訂立主服務協議，據此，GDS新加坡將提供賬單及收款服務以及其他協調及管理服務。截至2017年、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，我們確認來自STT Singapore DC Pte. Ltd.的代理佣金分別零、零、人民幣0.6百萬元(8.49萬美元)及人民幣0.2百萬元

(3.48萬美元)，以及來自STT DEFU 2 Pte. Ltd.的代理佣金分別零、零、人民幣0.3百萬元(4.25萬美元)及人民幣0.2百萬元(3.45萬美元)。

僱傭協議

請參閱「董事、高級管理層及僱員－薪酬－僱傭協議」。

股權激勵計劃

請參閱「董事、高級管理層及僱員－薪酬－股權激勵計劃」。